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郑若阳律师、陈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了《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达到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元小琴女士主持。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280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15 层

电话：0571-85800284

传真：0571-85800215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在浙江省杭州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若阳 

陈迎 